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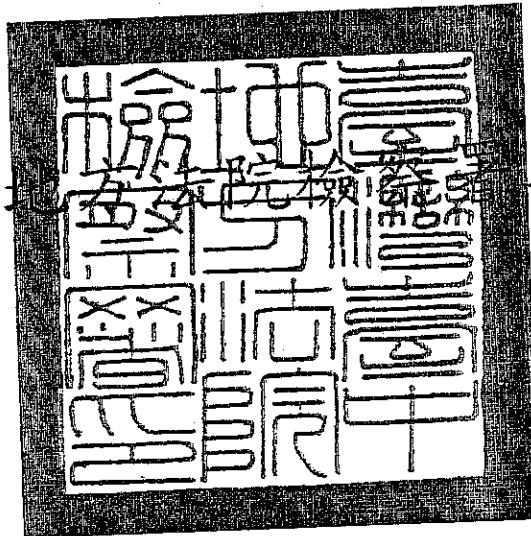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2-19)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總說明

1、總說明.....	01-03
------------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歲入類平衡表.....	16
5、經費類平衡表.....	17

### 三、附屬表

1、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2、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3、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4、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5、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8、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9、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1
10、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11、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9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13、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14、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15、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16、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	48
17、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1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19、人事費分析表.....	52-53
20、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21、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2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8-62

# 總 說 明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3.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4.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減訟源。
5. 推動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調查陳情案件，妥速處理以防民怨。
7.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妥速發給證人旅費；對於候訊候保被告；負責供應午晚餐點。
8.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9.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10.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11.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推展觀護業務。
12. 積極厲行自動檢舉，落實論告具體求刑；確實加強職權處分，妥適運用勸導息訟。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98 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592 場次，法律扶助 1,341，解答詢問 19,537 件，電話解答 19,002 件，撰狀 980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8 件，平均辦案日數為 61.67 日。
3. 偵查案件新收 44,335 件，平均辦案速度為 47.39 日，起訴正確性為 94.52%，再議案件正確性 70.93%，刑事執行案件新收 36,160 件，其他案件新收 136,783 件，終結總計 216,380 件。
4. 辦理自動檢舉終結 66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456 人次，勸導息訟 73 人次，職權不起訴處分 469 人次，檢肅貪污 58 件，瀆職 13 件，經濟犯罪 20 件，智慧財產權 1,025 件，檢肅竊盜 4,112 件，贓物 270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全行政管理制，確立一般行政運作；精減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li> <li>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厲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护設備。</li> <li>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健全行政管理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li> <li>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护設施。</li> <li>本計畫預算金額613,143,000元，決算金額598,759,784元，已達成預算97.65%。</li> </ol>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減訟源。</li> <li>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li>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調查陳情案件，妥速處理以防民怨。</li> <li>加強管理贓證物品，妥速發給證人旅費；對於候訊候保被告，負責供應午晚餐點。</li> <li>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加強偵辦不實違法廣告，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li> <li>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li> <li>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li> <li>正確執行裁判，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成人觀護業務。</li> <li>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發揮檢察高度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法律常識演講場次，並積極推廣政令宣導及調解業務宣導。</li> <li>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li>已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陳情案件。</li> <li>對贓證物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並每日供應被告餐點。</li> <li>已加強辦理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li> <li>本署「肅貪執行小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每月定期開會一次，「緝毒執行小組」每二月開會一次，加強檢調警聯繫，提高辦案績效。</li> <li>已審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li> <li>本計畫預算金額37,496,000元，決算金額37,025,962元，已達成預算98.74%。</li> </ol>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及機車5輛	本計畫預算金額2,790,000元，決算金額2,784,559元，已達成預算99.80%。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計畫預算金額528,000元，因撙節支出，未申請動支。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類：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奉核定數 640,256,000 元，實收納庫數 603,288,170 元，較預算數減收 36,967,830 元，預算執行率 94.23%。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奉核定數 107,694,000 元，實收納庫數 140,607,89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2,913,895 元，預算執行率 130.56%，係因沒收案件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奉核定數 5,000 元，實收納庫數 24,855 元，較預算增收 19,855 元，預算執行率 497.1%，係因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奉核定數 860,000 元，實收納庫數 950,621 元，較預算數增收 90,621 元，預算執行率 110.54%，係因員工調遷住宿舍增加所致。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奉核定數 18,000 元，實收納庫數 250,916 元，較預算超收 232,916 元，預算執行率 1393.98%，係因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奉核定數 60,000 元，實收納庫數 141,035 元，較預算數超收 81,035 元，預算執行率 235.06%，係因廢舊物品拍賣增加，以致收入增加。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奉核定數 9,848,000 元，實收納庫數 10,339,13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1,135 元，預算執行率 104.99%，係因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2. 經費類：
  - (1) 一般行政：

原奉核定數 613,143,000 元，實支數 598,759,784 元，預算執行率 97.65%，賸餘數 14,383,216 元，係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檢察業務：

原奉核定數 37,496,000 元，實支數 37,025,962 元，預算執行率 98.74%，賸餘數 470,038 元，係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原奉核定數 2,790,000 元，實支數 2,784,559 元，預算執行率 99.80%，賸餘數 5,441 元，係購買中型警備車 1 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5 輛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528,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全部列為賸餘數繳庫。

###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保管款 2,197,238,753 元——刑事保證金 202,120,200 元，贓證物款 1,990,679,133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39,42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45,933,256 元。
2. 經費類：
  - (1) 保管款 2,240,402 元——履約保證金 1,820,252 元，保固金 420,15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430,188 元。
  - (3) 押金 514,000 元——檢察官職務宿舍房屋押金 514,000 元，與 97 年度相同。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955,000	0	747,955,000	743,920,920
	120			04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47,955,000	0	747,955,000	743,920,920
		01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40,256,000	0	640,256,000	603,288,170
			01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640,256,000	0	640,256,000	603,288,170
			02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694,000	0	107,694,000	140,607,895
			01	0423500201-8 沒入金	106,638,000	0	106,638,000	140,561,154
			02	0423500202-0 沒收物變價	1,056,000	0	1,056,000	46,741
			03	0423500300-0 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24,855
			01	04235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24,85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60,000	0	860,000	950,621
	137			052350000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60,000	0	860,000	950,621
			01	05235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60,000	0	860,000	950,621
			01	05235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0,000	0	860,000	950,62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8,000	0	78,000	391,951
	128			072350000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8,000	0	78,000	391,951
			01	0723500100-7 財產孳息	18,000	0	18,000	250,916
			01	0723500106-3 租金收入	18,000	0	18,000	250,916
			02	072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141,03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848,000	0	9,848,000	10,339,135
	130			11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8,000	0	9,848,000	10,339,135
			01	1123500900-7 雜項收入	9,848,000	0	9,848,000	10,339,135
			01	112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07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743,920,920	-4,034,080	99.46
0	0	743,920,920	-4,034,080	99.46
0	0	603,288,170	-36,967,830	94.23
0	0	603,288,170	-36,967,830	94.23
0	0	140,607,895	32,913,895	130.56
0	0	140,561,154	33,923,154	131.81
0	0	46,741	-1,009,259	4.43
0	0	24,855	19,855	497.10
0	0	24,855	19,855	497.10
0	0	950,621	90,621	110.54
0	0	950,621	90,621	110.54
0	0	950,621	90,621	110.54
0	0	950,621	90,621	110.54
0	0	391,951	313,951	502.50
0	0	391,951	313,951	502.50
0	0	250,916	232,916	1393.98
0	0	250,916	232,916	1393.98
0	0	141,035	81,035	235.06
0	0	10,339,135	491,135	104.99
0	0	10,339,135	491,135	104.99
0	0	10,339,135	491,135	104.99
0	0	5,071	5,071	

臺灣臺中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1)	
			02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9,848,000	0	9,848,000	10,334,064
				經常門小計	758,741,000	0	758,741,000	755,602,62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58,741,000	0	758,741,000	755,602,6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0,334,064	486,064	104.94
0	0	755,602,627	-3,138,373	99.59
0	0	0	0	
0	0	755,602,627	-3,138,373	99.5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53,957,000	0	0	0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613,143,000	0	0	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37,496,000	0	0	0
		03		35235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0	0	0
		04		3523509800-6 第一預備金	528,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67,63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67,638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249,60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49,605	0	0	0
				合 計	679,374,243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53,957,000	638,570,305 0	0 638,570,305	-15,386,695	97.65
613,143,000	598,759,784 0	0 598,759,784	-14,383,216	97.65
37,496,000	37,025,962 0	0 37,025,962	-470,038	98.75
2,790,000	2,784,559 0	0 2,784,559	-5,441	99.80
528,000	0 0	0 0	-528,000	0.00
18,167,638	18,167,638 0	0 18,167,638	0	100.00
18,167,638	18,167,638 0	0 18,167,638	0	100.00
7,249,605	7,249,605 0	0 7,249,605	0	100.00
7,249,605	7,249,605 0	0 7,249,605	0	100.00
679,374,243	663,987,548 0	0 663,987,548	-15,386,695	97.74



##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53,957,000	0	0	0
	19					0023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53,95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6,107,000	0	-105,689	-105,689
						資本門小計	7,850,000	0	105,689	105,689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613,14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80,6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150,000	0	-10,000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348,000	0	10,000	10,00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32,436,000	0	-105,689	-105,689
						0200 業務費	32,436,000	0	-105,689	-105,689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5,060,000	0	105,689	105,689
						0300 設備及投資	5,060,000	0	105,689	105,689
			03			35235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0	0	0
			01			35235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0,000	0	0	0
			04			3523509800-6 第一預備金	528,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28,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49,605	0	0	0
						0100 人事費	7,249,6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67,638	0	0	0
						0100 人事費	18,167,63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5,417,243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53,957,000	638,570,305	0	-15,386,695	97.65
	0	638,570,305		
653,957,000	638,570,305	0	-15,386,695	97.65
	0	638,570,305		
646,001,311	630,620,057	0	-15,381,254	97.62
	0	630,620,057		
7,955,689	7,950,248	0	-5,441	99.93
	0	7,950,248		
613,143,000	598,759,784	0	-14,383,216	97.65
	0	598,759,784		
580,645,000	567,245,960	0	-13,399,040	97.69
	0	567,245,960		
32,140,000	31,155,824	0	-984,176	96.94
	0	31,155,824		
358,000	358,000	0	0	100.00
	0	358,000		
32,330,311	31,860,273	0	-470,038	98.55
	0	31,860,273		
32,330,311	31,860,273	0	-470,038	98.55
	0	31,860,273		
5,165,689	5,165,689	0	0	100.00
	0	5,165,689		
5,165,689	5,165,689	0	0	100.00
	0	5,165,689		
2,790,000	2,784,559	0	-5,441	99.80
	0	2,784,559		
2,790,000	2,784,559	0	-5,441	99.80
	0	2,784,559		
2,790,000	2,784,559	0	-5,441	99.80
	0	2,784,559		
528,000	0	0	-528,000	0.00
	0	0		
528,000	0	0	-528,000	0.00
	0	0		
7,249,605	7,249,605	0	0	100.00
	0	7,249,605		
7,249,605	7,249,605	0	0	100.00
	0	7,249,605		
18,167,638	18,167,638	0	0	100.00
	0	18,167,638		
18,167,638	18,167,638	0	0	100.00
	0	18,167,638		
25,417,243	25,417,243	0	0	100.00
	0	25,417,243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679,374,24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9,374,243	663,987,548	0	-15,386,695	97.74
	0	663,987,54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197,238,753	121500-4 保管款	2,197,238,753
合計	2,197,238,753	合計	2,197,238,75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6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65



本頁空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52,841,380
(二)本期收入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55,602,6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3,610,370	603,288,170	
減：退還數	-322,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733,502	140,607,895	
減：退還數	-125,607		
賠償收入		24,855	
使用規費收入		950,621	
財產孳息		250,916	
廢舊物資售價		141,035	
雜項收入		10,339,135	
2. 121500-4 保管款			2,197,238,753
收入數	2,605,693,931		
減：退還數	-408,455,17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662,922		
減：退還或沖轉數	-1,662,92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303,9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303,900
收 項 總 計			2,952,841,3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55,602,62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55,602,6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3,610,370	603,288,170	
減：退還數	-322,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733,502	140,607,895	
減：退還數	-125,607		
賠償收入		24,855	
使用規費收入		950,621	
財產孳息		250,916	
廢舊物資售價		141,035	
雜項收入		10,339,135	
(二)本期結存			2,197,238,75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97,238,753
付 項 總 計			2,952,841,38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
(二)本期收入			666,741,950
1. 221300-8預領經費			-
領到數	207,343,449		
減：沖轉數	207,343,449		
2. 212000-3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63,987,548	
收入數	663,987,5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8,570,305		
統籌科目部分	25,417,243		
3. 221000-4保管款		2,240,402	
收入數	5,738,814		
減：退還數	3,498,412		
4. 221200-3代收款			
收入數	84,982,467		
減：退回數	84,982,467		
5. 231100-5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514,000	
收 項 總 計			666,741,9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4,501,548
1. 213000-9經費支出		663,987,548	
支付數	663,987,5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8,570,305		
統籌科目部分	25,417,243		
2. 211400-6暫付款			
支付數	17,455,711		
本年度部分	17,455,71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455,711		
本年度部分	17,455,711		
3. 211300-1押金		514,000	
支付數	514,000		
(1)本年度部分	-		
(2)以前年度部分	514,000		
(二)本期結存			2,240,402
1. 210100-7專戶存款		2,240,402	
付 項 總 計			666,741,9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182,757,196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4,439,420	
			04 專戶存款		10,042,137	
			總計		2,197,238,75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87年度		1,734,000,000	曾正仁等案贓款免于十年繳庫，經 法務部同意97年12月22日法會字 第0971404711號函予以備查
			02贓證物款	1,734,000,000		
			89年度		35,295,644	
			01刑事保證金	6,228,000		
			02贓證物款	29,067,644		
			90年度		13,400,476	
			01刑事保證金	5,683,000		
			02贓證物款	7,717,476		
			91年度		13,339,405	
			01刑事保證金	5,915,000		
			02贓證物款	7,424,405		
			92年度		24,900,095	
			01刑事保證金	4,137,700		
			02贓證物款	20,727,39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000		
			93年度		13,253,341	
			01刑事保證金	5,966,000		
			02贓證物款	7,225,541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1,800		
			94年度		23,497,465	
			01刑事保證金	8,754,000		
			02贓證物款	14,422,16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21,300		
			95年度		58,644,159	
			01刑事保證金	20,668,000		
			02贓證物款	37,764,78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1,370		
			96年度		79,560,232	
			01刑事保證金	34,846,000		
			02贓證物款	41,687,432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26,800		
			97年度		89,717,269	
			01刑事保證金	38,692,500		
			02贓證物款	50,762,06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62,700		
			98年度		111,630,667	
			01刑事保證金	71,230,000		
			02贓證物款	39,880,217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0,450		
			以前年度小計		2,085,608,086	未能清理係因案件未結
			本年度小計		111,630,667	
			合 計		2,197,238,75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0,402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240,402	
			總計		2,240,4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1,820,252	2,240,402	共14件 1. 冠發企業社529,08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因尚有待處理之事項故未發還。 2. 司法大廈美髮部--孔秀蘭50,000元，到期日99年3月31日。 3. 司法大廈理髮部--邱麗秋50,000元，到期日99年3月31日。 4. 司法大廈茶舖--吳明德30,000元，到期日99年3月31日。 5. 巧豐資訊(股)公司27,100元，到期日99年3月31日。 6.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92,400元，到期日99年4月1日。 7. 福爾摩沙報業社20,000元，到期日99年5月10日。 8. 台堡機電顧問(股)公司137,500元，到期日99年5月31日。 9. 台堡機電顧問(股)公司22,500元，到期日99年6月30日。 10. 唐愷商行30,000元，到期日100年6月30日。 11.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230,214元，到期日99年8月31日。 12. 莞儂食品(股)公司50,000元，到期日99年11月30日。 13. 諾亞工程有限公司43,000元，到期日99年12月31日。 14. 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508,458元，到期日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20,150		共7件 1.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49,000元，到期日為99年5月4日。 2. 泓銘國際企業(股)公司35,000元，到期日為99年5月5日。 3.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46,000元，到期日為99年9月1日。 4.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9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1月4日。 5.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10,400元，到期日99年11月4日。 6. 禾康消防(股)公司9,75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4日。 7. 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180,000元，到期日101年12月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40,402	
			本年度小計		2,240,402	
			合		2,240,402	

本頁空白

臺灣臺中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14,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514,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000			
-0	-0			
0	5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遺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97年度 房屋押金	514,000	514,000	共13件 1. 陳秀月38,000元 2. 楊川岳40,000元 3. 林炳垣36,000元 4. 王葆華40,000元 5. 游岳霖40,000元 6. 蔡慈莉40,000元 7. 周婉怡40,000元 8. 李玉美40,000元 9. 林美芬40,000元 10. 蔡宜倫40,000元 11. 陳群倫40,000元 12. 華秀田40,000元 13. 蘇復照4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514,00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514,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合計		
			以前年度 97年度 房屋押金	514,000	514,000	共13件 1. 陳秀月38,000元 2. 楊川岳40,000元 3. 林炳垣36,000元 4. 王葆華40,000元 5. 游岳霖40,000元 6. 蔡慈莉40,000元 7. 周婉怡40,000元 8. 李玉美40,000元 9. 林美芬40,000元 10. 蔡宜倫40,000元 11. 陳群倫40,000元 12. 華秀田40,000元 13. 蘇復照4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514,000	514,000	
			本年度小計	514,000	514,000	
			以前年度小計	514,000	514,000	
			本年度小計	514,000	514,000	
			合計	514,000	514,000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67,245,960	63,016,097	358,000	630,620,057
	19			0023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67,245,960	63,016,097	358,000	630,620,057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567,245,960	31,155,824	358,000	598,759,784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0	31,860,273	0	31,860,273
		03		35235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567,245,960	63,016,097	358,000	630,620,05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950,248	7,950,248				638,570,305
7,950,248	7,950,248				638,570,305
0	0				598,759,784
5,165,689	5,165,689				37,025,962
2,784,559	2,784,559				2,784,559
2,784,559	2,784,559				2,784,559
7,950,248	7,950,248				638,570,305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567,245,9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823,43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33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94,839	0	0
0111 獎金	80,150,823	0	0
0121 其他給與	8,304,11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431,03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09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545,634	0	0
0151 保險	27,030,652	0	0
0200 業務費	31,155,824	31,860,273	0
0202 水電費	7,620,450	0	0
0203 通訊費	524,200	4,793,587	0
0211 土地租金	15,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3,01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4,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200	0	0
0231 保險費	193,707	0	0
0241 兼職費	0	15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30	5,197,671	0
0271 物品	2,955,375	6,903,39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45,751	8,318,17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9,90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7,841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67,245,960
					380,823,436
					142,333
					9,794,839
					80,150,823
					8,304,115
					37,431,038
					23,090
					23,545,634
					27,030,652
					63,016,097
					7,620,450
					5,317,787
					15,000
					823,018
					3,084,000
					59,200
					193,707
					150,000
					5,297,201
					9,858,773
					17,463,928
					3,559,907
					667,841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1,806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3,701	6,497,440	0
0294 運費	256,338	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165,689	2,784,55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784,55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65,689	0
0400 獎補助費	35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51,806
					6,671,141
					256,338
					126,000
					7,950,248
					2,784,559
					5,165,689
					358,000
					358,000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598,759,784	37,025,962	2,784,55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38,570,305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96,111	57,537	0	15	0	3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72,693	57,537	0	15	0	35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6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25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7	0	656,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630,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785	0	5,166	0	7,951	663,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5	0	5,166	0	7,951	638,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44	348,936,943	
		公頃	4.203251		
土地改良物		個	1	2,364,908	
房屋建築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577,004,037	高檢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檢總已字第 0980008659 號函轉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總字第 0981201057 號函，核准本署將 7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變更為辦公廳舍，故原宿舍 100 戶減為 93 戶；辦公房屋原 18 棟增為 25 棟。
		平方公尺	26,573.38		
	宿舍	棟	93		
		平方公尺	11,196.78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931	31,086,451	
交通及運輸 設備	船	艘	0	29,087,08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1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5,586,270	
	其他	件	7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34,065,69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0	
總			值	0	

臺灣臺中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653,957,000	653,957,000	638,570,305		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12		0023000000-0	653,957,000	653,957,000	638,570,305		0
		法務部主管	0				0
	19	0023500000-4	653,957,000	653,957,000	638,570,305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500100-5	613,143,000	613,143,000	598,759,784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501000-6	37,496,000	37,496,000	37,025,962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09000-0	2,790,000	2,790,000	2,784,55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509800-6	528,000	528,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417,243	25,417,243	25,417,243		0
			0				0
02		8903304500-4	7,249,605	7,249,605	7,249,605		0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8,167,638	18,167,638	18,167,638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679,374,243	679,374,243	663,987,548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贖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638,570,305	0	15,386,695	
0			0		
0	0	638,570,305	0	15,386,695	
0			0		
0	0	638,570,305	0	15,386,695	
0			0		
0	0	598,759,784	0	14,383,216	
0			0		
0	0	37,025,962	0	470,038	
0			0		
0	0	2,784,559	0	5,441	
0			0		
0	0	0	0	528,000	
0			0		
0	0	25,417,243	0	0	
0			0		
0	0	7,249,605	0	0	
0			0		
0	0	18,167,638	0	0	
0			0		
0	0	663,987,548	0	15,386,695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1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93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300,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94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70,000	470,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95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31,500	1,401,500	退還溢繳罰金款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70,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96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0	350,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97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41,400	8,772,400	退還溢繳罰金款
	0423500201-8 沒入金	10,000		退還沒入金款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721,000		退還清理繳庫刑事保證金款
	合 計		11,303,9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36,967,830	-5.77	罰金案件減少，以致收入減少。
	0423500201-8 沒入金	33,923,154	31.81	沒入案件增多，以致收入增多。
	0423500202-0 沒收物變價	-1,009,259	-95.57	沒收案件贓証物變價案件減少，以致收入減少。
	04235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9,855	397.10	違約罰款案件增多，以致收入增多。
	05235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621	10.54	員工借用宿舍增多，以致收入增多。
	0723500106-3 租金收入	232,916	1293.98	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機等租金增加，以致收入增多。
	072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1,035	135.06	辦公室廢舊物品資源回收增多，以致收入增多。
	112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71		收回--- (1)盧鴻昇0.5不休假加班費\$1,388。(2)報廢機車之機車強制險\$844。(3)報廢汽車之汽車強制險\$2,519。(4)犯罪被害補償金公示送達登報費\$320。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86,064	4.94	刑事保證金及贓証物款十年清理繳庫88年度。
	小 計	-3,138,373	-0.41	
	合 計	-3,138,373	-0.41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14,383,216	2.35	2	13,399,040
				1	984,176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470,038	1.25	1	470,038
	35235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41	0.20		0
	3523509800-6 第一預備金	528,000	100.00	3	528,000
	小 計	15,386,695	2.35		15,381,254
	合 計	15,386,695	2.35		15,381,254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5,441		採購財物節餘,採購中型警備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節餘款。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5,441		
		5,441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086,000	0	393,086,000	380,823,4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42,3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00,000	0	10,200,000	9,794,839
六、獎金	80,191,000	0	80,191,000	80,150,823
七、其他給與	8,327,000	0	8,327,000	8,304,115
八、加班值班費	37,732,000	0	37,732,000	37,431,0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3,0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15,000	0	24,015,000	23,545,634
十一、保險	27,094,000	0	27,094,000	27,030,65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0,645,000	0	580,645,000	567,245,96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262,564	-3.12	479	44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原為479人，因98年6月19日移撥法醫師職缺1人至法醫研究所，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478人，缺額35人：檢察官11人，檢察事務官11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5人，會計書記官1人，法警3人，錄事3人。2. 留職停薪職員2人；書記官2人。
142,333		0	1	本署約僱人員說明：本署書記官1名空缺，該職務本署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為應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經報人事行政局核准後准予雇用1人，由人事費預算項下支。
-405,161	-3.97	27	26	留職停薪工友1人。
-40,177	-0.05	0	0	
-22,885	-0.27	0	0	
-300,962	-0.80	0	0	
23,090		0	0	
-469,366	-1.95	0	0	
-63,348	-0.23	0	0	
0		0	0	
-13,399,040	-2.31	506	468	

臺灣臺中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590,000	0	2,590,000	2,587,559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200,000	0	200,000	197,000
合計	2,790,000	0	2,790,000	2,784,559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441	-0.09		1	1 本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 中型警備車車號: WO-293, 購置年月87年11月。
-3,000	-1.50		5	5 本年度汰換一般公務用機車5輛: 1. 機車3輛車號: TDX-945, TDX-946, IRW-248, 購置年月84年12月。2. 機車2輛車號: KYI-345, KYI-348, 購置年月85年8月。
-5,441	-0.20		6	6

臺灣臺中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58,000	358,000	0	358,000
6.獎勵及慰問			358,000	358,000	0	358,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8年春節退休人員照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8,000	118,000	0	118,000
	98年端午節退休人員照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20,000	0	120,000
	98年中秋節退休人員照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20,000	0	120,000
	小計		358,000	358,000	0	358,000
	合計		358,000	358,000	0	35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0					
	V					0	98/12/3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V					0	98/12/3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V					0	98/12/3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li> <li>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ol>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12項建設」為6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12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12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41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98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情形
	<p>(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